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0216098 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1、鉴证报告.....	1
2、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3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关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0216098号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纺标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的《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中纺标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说明已经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纺标公司截止2022年11月30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杜高强

杜高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杜高强
420100050060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景林

周景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景林
420100050505

2023年2月24日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专项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现将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2]1962 号”文《关于同意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2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000,000.00 元，支付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承销费和保荐费 5,984,905.66 元（承销费和保荐费共计不含税金额 7,400,000.00 元，已预付保荐费用 1,415,094.34 元）后，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8,015,094.34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汇入公司专用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210064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87,5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100,000.00 元，支付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承销费人民币 1,110,000.00 元，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9,990,000.00 元。截止 2022 年 10 月 27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汇入公司专用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21007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有效控制募集资金

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新检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682,900.00	20,269,600.00
2	全业务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9,273,100.00	15,210,800.00
3	浙江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30,486,500.00	24,060,700.00
4	晋江运动用品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18,320,300.00	14,458,800.00
	总 计	93,762,800.00	74,000,000.00

上表中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数据源自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布的《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

招股说明书中同时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并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超出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规定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7,767,908.45 元，本次拟置换金额 7,767,908.45 元，明细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新检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47,449.70	1,947,449.70
2	全业务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350,750.00	350,750.00
3	浙江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3,448,213.75	3,448,213.75
4	晋江运动用品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2,021,495.00	2,021,495.00
	合计	7,767,908.45	7,767,908.45

四、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13,407,229.96 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中的人民币 7,094,905.66 元已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除上述已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承销保荐费用外，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6,312,324.30 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6,312,324.30 元。具体情况如下：

费用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不含税）
保荐承销费用	8,510,000.00	1,415,094.34	1,415,094.34
审计及验资费用	3,688,679.25	3,688,679.25	3,688,679.25
律师费用	849,056.60	849,056.60	849,056.6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359,494.11	359,494.11	359,494.11
合计	13,407,229.96	6,312,324.30	6,312,324.30

五、置换募投资金的结论

本公司已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编制本说明。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还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51355653T

营业执照

(5-1)
(副本)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负责人 沈艳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1201-4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1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负责人：沈艳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1201-4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110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13日

证书序号：50049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杜高强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7-08-19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4127231987081934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杜高强 2022 年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杜高强

证书编号：42010005006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06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12 月 26 日



姓 名 周景林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2-08-23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Q113221982082385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周景林 2022 年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周景林

证书编号：42010005050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5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y 04 /m 20 /d

年 /y 月 /m 日 /d